

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文件

杭师大工〔2025〕11号

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关于印发《工学院研究生院设成“工”奖学金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通知

各系、教研室、办公室：

现将《工学院研究生院设成“工”奖学金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工学院办公室
2025年10月21日

工学院研究生院设成“工”奖学金奖励办法 (试行)

为鼓励先进，弘扬正气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增强研究生的社会竞争力，全面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，特制订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评奖对象

申报时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体研究生。

二、评奖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态度认真，学习勤奋，积极上进；
3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评奖学年无违纪违规处分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(一) 学术创新奖

学术创新奖包含的论文发表、竞赛创新、发明创造等均需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。

1. 论文发表

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一区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2000 元；在 JCR-Q1 区发表论文，每篇奖励 1000 元（参照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），就高奖励，要求见刊或最终发表。

2. 竞赛创新

①第一负责人为工学院的学生以团队或个人参加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，入围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决赛，分别奖励每个项目团队3000元、2000元、500元。

②参加“精进杯”大学生学术创新成果大赛，获得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每个项目团队1500元(学校奖励10000元)、1200元、800元。

③院级研究生学术成果大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奖励600元、400元、300元、100元。

*同一团队(个人)同一项目奖励标准不重复获得，就高为准；学科竞赛项目以学校规定的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为准，其他类型的学科竞赛，经学院学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认定可以参考以上奖励。

3. 发明创造

以第一权利人(或导师第一、学生第二)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，500元/项；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、授权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200元/项。同一人、同一项目的奖励，不重复发放，按最高标准执行。

(二) 就业创业奖

1. 考研就业

考取国内外博士研究生，凭调档函可获得 800 元奖励。对于积极参加西藏专招、国家“两项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并最终被录用的同学，可获得 500 元奖励。

6月25日前，考公、考编、企业就业的学生每人奖励300元（就业、升学奖励不重复）；6月25日前，寝室全员实现100%就业的学生寝室，给予集体奖励，奖励金额根据寝室人数确定，2人寝室奖励200元，3人寝室奖励300元；4人寝室奖励400元。

2. 创业奖励

对于毕业班学生，其创业项目经工商注册登记为个体经营户的，学院奖励 300 元；对于经工商注册登记创立企业的同学，学院奖励 500 元。每招聘一名我院毕业生（该生毕业当年 8 月 30 日前）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学院奖励 200 元。

（三）社会工作服务奖

1. **先进集体**：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团委、研究生党支部开展的工作考核，被评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部门，分别奖励 1000 元、800 元、500 元；

2. **先进个人**：在全国、省、市等級別典型人物评选中获评先进个人等荣誉（发证单位为校学工部、校团委、校宣传部等部门认定的官方组织单位），分别奖励 15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；作为主讲嘉宾参与学院朋辈互助式经验分享会、工作坊等，每次奖励 200 元；被学院官微“工·匠”人物系列宣传报道的，奖励 200 元；其他在某领域特别突出的先进个人，经学院认定，可以给予奖励，奖

励金额由学院学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决定。

3. 其他突出贡献：个人或集体作出突出贡献，为学院赢得荣誉的，可视情况评定特别贡献奖，奖励金额由学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决定。

（四）文体活动奖

1. 校园文化活动

在校园文化类校级比赛（如演讲赛、辩论赛、朗诵赛、征文赛、十佳歌手）中获奖，分别奖励特等奖 400 元、一等奖 300 元、二等奖 200 元、三等奖 100 元，校十佳歌手的奖励标准与特等奖相同。

2. 体育运动

（1）运动会

运动会奖励以得分为基本条件，按照 80 元/分的标准进行奖励；

个人项目得分奖励直接归个人所有，团体项目得分奖励归属参赛选手共同拥有，团体项目奖励所得应由团队成员共同商议后支配。

（2）其他校级比赛

其他校级比赛赛事主要指学校体育文化节开展的，例如篮球赛、足球赛、排球赛、羽毛球赛、乒乓球赛等需要小组淘汰多次参赛的集体赛事；

奖励范围为在全校性比赛中获得前八名；其他如学院间对抗赛、友谊赛等不在奖励范围内；集体赛事中获得前八名团队奖励分

别为 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(三、四名)、400 元(五、六名)、200(七、八名)，个人奖项的奖励金额为集体赛事奖励金额的一半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奖励办法中就业创业奖的奖励时间为每年的 6 月，其余奖项的评选和奖励为每年 11 月；具体实施时间以学院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2. 奖励由本人申请，并附证明材料（扫描件），证明材料一般要求产生于上一学年内（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），毕业班可放宽至评选通知发放日之前。以学年为单位进行申请，班级汇总初审、学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由学院存档。

3.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，班级评议小组有权降低其评定等级，直至确定为不合格，并严肃处理。

4. 本奖励办法中所有奖励金额均以奖励基数为准，具体金额由奖励系数确定；奖励系数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可支配奖金总数进行测定，系数最大为 1，具体奖励金额=奖励基数 × 奖励系数。

5. 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，试行一年，由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负责最终解释，后续根据实际情况，学院再进行修订。